

证券代码：834776

证券简称：山禾金缘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以人民币 450,000 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宋晓军、安杰。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计算判断标准中的比例时，需要遵循如下规则：“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2,315,829.05 元，期末总资产为 25,306,196.72 元。

本次出售子公司经北京德高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京德年审字【2018】第 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为 313,970.21 元，期末总资产为 332,183.96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出售的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出

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宋晓军

住所：河南省清丰县双庙乡桂寨村 166 号

（二）自然人

姓名：安杰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卡斯镇卡斯村委会砂坝村民小组 76 号附 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35571B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二层 159 号
-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3 日
- (7)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 (8) 法定代表人：赵巍
- (9)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家居装饰及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1) 优先受让情况:不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12)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2,183.9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213.7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970.21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23,106.1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0,992.11 元。

(13)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德高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京德年审字【2018】第 037 号审计报告。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公司已结清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并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公司。

被转让债权如下：

1、标的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砬夏河环境整治地块（砬夏河东侧）改造项目生活体验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此项目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标的公司129,229.55元工程款，标的公司将与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的129,229.55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2、标的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砬夏河环境整治地块（砬夏河东侧）改造项目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此项目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标的公司16,331.35元工程款，标的公司将与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的16,331.35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3、标的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与广西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龙脉山庄项目一期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此项目广西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标的公司215,910.00元工程款，标的公司将与广西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5,910.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债权共计361,470.90元，已经过以上相关债务人书面认可。

被转让债务如下：

1、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与大连新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订立劳务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大连新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5,000.00元劳务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2、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与大连万事兴不锈钢橱柜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大连万事兴不锈钢橱柜有限公司1,535.00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3、标的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肥城市宏信安装有限公司订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此项目标的公司尚欠肥城市宏信安装有限公司29,250.00元工程款；标的公司与该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订立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此项目标的公司尚欠该公司30,874.9元工程款，标的公司将与肥城市宏信安装有限公司的两笔债务合计60,124.9元转让给公司。

4、标的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北京远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北京远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8,750.00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5、标的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与众磊鑫达石材（天津）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众磊鑫达石材（天津）有限公司13,214.86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6、标的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与郑州勒美家家具有限公司订立木作装修采购安装合同，标的公司尚欠郑州勒美家家具有限公司37,753.36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7、标的公司于2016年8月2日与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订立洛阳长厦门湖园6号楼消防改造工程合同，标的公司尚欠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5,000.00元工程款，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8、标的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与河南汇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河南汇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00.00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9、标的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与天津市豪泽木业有限公司订立木作装修采购安装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天津市豪泽木业有限公司32,500.00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10、标的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13,210.78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11、标的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与平果法恩莎卫浴店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平果法恩莎卫浴店4,070.00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12、标的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与平果县创艺石材店订立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尚欠平果县创艺石材店13,735.22元采购费，标的公司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

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债务共计228,894.12元，已经过以上相关债权人书面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以上债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偿债风险。

(五)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分期付款安排：转让协议签署起 5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工商变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税务变更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50%。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之后，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更好地发展核心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